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陳振宗

被告 聯禾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蘭桂

林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（本院卷第16、18、20、21頁）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禾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禾公司）邀請被
05 告洪蘭桂、林勇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（一）民國111年1
06 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
07 1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
08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506%（即3.099%）
09 浮動計算；（二）於109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
10 款期間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
11 本息，利率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
12 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依原
13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（即2.598%）浮動
14 計算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應自
15 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
16 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
17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有未依約按期付息即喪失期限利
18 益，借款視同到期。詎聯禾公司自112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
19 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20 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,425,7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21 金未清償；另洪蘭桂、林勇志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
22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25 書狀陳述。

26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7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8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9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31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本票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尚餘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	3,200,000元	3.099%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00,000元	3.099%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405,412元	2.598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0,341元	2.598%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